

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辽林草湿字〔2022〕4号

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 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湿地资源保护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湿地保护与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湿地保护法》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推动《湿地保护法》贯彻实施工作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贯彻实施〈湿地保护法〉的通知》（林湿发〔2022〕66号）精神，依法履行湿地保护管理职责，扎实有序做好《湿地保护法》贯彻实施。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加强组

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全力做好《湿地保护法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切实推动湿地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。二是要准确理解把握《湿地保护法》的基本内涵和精髓要义，将学习宣传《湿地保护法》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，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宣传和解读，形成全社会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三是要强化监管职责，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。及时掌握湿地资源的动态变化，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行为，将典型案例及时公开，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。四是要健全协作机制。加强与其他湿地主管部门沟通协调，健全部门间协作机制，实现信息共享、相互补充、齐抓共管，确保实现湿地资源不减少的管控目标，使湿地保护各项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轨道。

二、积极推进全省湿地分级管理工作

一是依据《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》，组织开展我省国家重要湿地晋升和名录申报工作。二是依据《辽宁省重要湿地的确认标准》，确认并公布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，进一步强化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。三是依据《辽宁省一般湿地的确认标准》《辽宁省一般湿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规定，各地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公布工作，设立保护界标，确保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。

三、认真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工作

湿地监测是准确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的重要手段。各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湿地监测工作。一是要依据《湿地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市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，及时掌握湿地分布、面积、水量、生物多样性、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，建立、更新一般湿地资源档案。根据监测结果，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。二是要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5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65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，统筹协调各部门、各单位力量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内湿地调查监测工作。三是要加强成果汇交，对本行政区内湿地调查监测结果数据进行汇总，实行信息共享制度，为各级政府制定湿地保护政策、支撑和服务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

四、扎实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

一是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辽宁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，开展湿地保护绩效考核，将湿地保护率和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指标。以“林长制”为抓手，推动各级政府重视湿地保护，加强湿地资源管理。二是加强湿地公园

管理，推动全省湿地公园高质量发展。确保开展试点的国家湿地公园按规划完成建设，并顺利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验收。三是摸清湿地资源底数，为持续保护、修复、利用湿地奠定基础。把湿地保护修复落实到具体区域，明确湿地保护修复的对象、范围、目标，提高湿地保护修复的针对性。四是建立全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储备库，严格按照“实施一批、储备一批、谋划一批”的原则，逐步深入、统筹推进全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。

